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段考/補考/模擬考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\_\_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 □第\_\_\_次段考／□補考

| 學生  姓名 |  | | 班級  座號 | | | 年 班 號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  資格 | □1.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  □2.鑑輔會證明  □3.身心科疾病具診斷證明  □4.非身心科疾病 （非法定傳染病）  □5.行動不便 | | 身心  障礙  疾病  類別 | | | □學習障礙  □情緒行為障礙  □自閉症  □其他障礙（說明： ）  □其他疾病（說明： ） | | |
| 申請  科目 | □全部科目 □ 除外 □部分科目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  特殊  考場  項目 | □1.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□2.點字試題試卷 □3.NVDA電腦語音報讀  □4.非選題使用電腦作答 □5.盲用電腦 □6.擴視機/放大鏡  □7.放大試題試卷 □8.點字機 □9.在教務處考試  □10.免畫卡，於「答案卡代用紙」作答 □11.提醒服務，內容：  □12.放大英聽音量(需另闢考場) □13.其他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 簽 章 | |  | | 家 長  簽 章 | | | |  |
| 班級導師  簽 章 | |  | | 巡輔班教師  或特教老師  簽 章 | | | | （須特殊教育服務學生適用） |
| (以下為學校填寫)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  說明 | □通過，依申請項目執行  □通過，部份項目可執行，原因：  □不通過，原因： | | | | | | | |
| 特推會 | （申請資格第1、2類適用） | | | | 專任輔導教師 | | （申請資格第3類適用） | |
| 護理師 | （申請資格第4、5類適用） | | | | 試務組 | |  | |
| 教務  主任 |  | | | | 校長 | |  | |